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716號

原　　告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王沛得

被　　告　展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秀桃

被　　告　蔡宗憲

　　李逸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依兩造簽訂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第6條約定：「本契約約定以乙方(按即原告)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甲方暨連帶保證人(按即被告)及乙方均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頁反面），顯見兩造已對前揭契約涉訟合意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

意旨，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